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西北區

承辦人：牟姿穎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1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rg46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3063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及大陸委員會函各1份（37407363\_1143063111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37407363\_1143063111\_1\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函示，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
（以下簡稱兩岸條例）第26條所稱之「設有戶籍」包含領  
有中共「定居證」或「居民身分證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13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40048256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  
1140400361號令略以，兩岸條例第9條之1所稱之「設有戶  
籍」，包含獲得中共批准定居而發給之「定居證」以及辦  
理常住戶口登記後取得之「居民身分證」。次查銓敘部114  
年5月2日部退四字第1145817851號函轉陸委會同年4月22日  
陸法字第1149903956號函（如附件）略以，兩岸條例第26  
條之「設有戶籍」與上開同條例第9條之1規定應作相同解  
釋；又陸委會就上開條文所為之函釋，均應溯自法規施行  
時生效。

民族實中 1140515



\*OHAA1146003761\*

三、復依兩岸條例第26條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0條第3項、第72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13條規定，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；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者、支領優惠存款利息者，以及支領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之遺族，若在大陸地區「設有戶籍」或領有大陸地區護照者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、優惠存款利息、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之權利，俟其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向後恢復。

四、基於公教處理一致，前項規定所稱「設有戶籍」，請依前開陸委會函令辦理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函及陸委會函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